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 2024-2026 年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2202310039

1. 招标条件

昆明卷烟厂 2024-2026 年基建零星维修项目招标，项目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昆明卷烟厂 2024-2026 年基建零星维修项目入围单位，工程地点在昆明卷烟厂职能科室、复烤车间、制丝车间、卷包车间、成型车间、精品包装车间、动力车间、香精香料车间、新厂区室外公共部分、老厂区、安保消防科（应急救援科）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入围单位组成 2024-2026 年基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入围单位负责对昆明卷烟厂职能科室、复烤车间、制丝车间、卷包车间、成型车间、精品包装车间、动力车间、香精香料车间、新厂区室外公共部分、老厂区、安保消防科（应急救援科）、九九物业公司（含季节工宿舍、新厂区立体车库）等基建零星维修项目提供维修服务。

2.3 委托方式：有维修任务时，由招标人根据昆明卷烟厂使用部门提报的维修申请函在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单个项目的服务单位，入围单位接到招标人通知（《供应商选择申请表》、《昆明卷烟厂基建科零星维修维护申请表》）后，如无异议，须尽快作出响应，即可与招标人协商开工；如有异议，需书面提出并与招标人协商解决。

2.4 施工工期：按招标人要求完工。

2.5 服务期限：2024 年—2026 年 6 月（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签订一次合同，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签订一次合同）。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国家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入围 4-5 家单位，入围单位的具体数量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确定。若有效投标人 $n \geq 5$ 家，招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4 名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正选单位，排名第 5 名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备选单位，如入围正选单位因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而导致该项目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4 家时，入围备选单位替补入库；若有效投标人 $n=4$ 家，招标人则确定所有入围候选人为入围正选单位，如入围单位因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则剩余入围单位继续履行协议，不新增入围单位。服务期内，所有入围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管理费及利润按照入围正选和备选单位中费率下浮比例最高的比例计取。本次招标不保证按入围单位排序来确定具体业务量，也不保证最终选定的入围单位均能实际承担招标人的项目。

2.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系统查询网页截图。

3.4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单位需提交承诺）。

（2）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招标人查询

确认后，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评审)。

3.5 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4.2 条要求的资料—提交资料—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开标厅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工、赵工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049

